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340)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3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4
议案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议案 2：关于调整 2020 年下半年担保授权的议案	19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3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
厅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二) 董事会秘书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 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0年下半年担保授权的议案

(四) 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五) 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 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九)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力。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五、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议案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

根据《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廖勇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李承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5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数量。

2、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

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公司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1,248.08万份股票期权。

(三) 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其他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12.08元/股 $\div$ (1+0.3)=9.29元/股(鉴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现金股利部分由公司代收，故不作派息情形的调整)，即调整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08元/股变更为9.29元/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13.77元/股-每股派息额1.5元/股) $\div$ (1+0.3)=9.44元/股，即调整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77元/股变更为9.44元/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45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45,060	-214,500	40,730,5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2,989,782	0	3,872,989,782
总 计	3,913,934,842	-214,500	3,913,720,342

三、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系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需作出的调整，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廖勇等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注销其持有的 20.5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经调整后其持有的 2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 1,248.08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激励对象名单、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同意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议案 2：关于调整 2020 年下半年担保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在不增加上述授权总额度的前提下，增加 36 家被担保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34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本次新增的被担保公司的担保额度将在前述总额度范围内实施。调整后的 2020 年下半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1、提供担保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全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2、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 314 家各级全资和 68 家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3、2020 年下半年度担保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400 亿元，其中：

（1）对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不超过 300 亿元。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该等 314 家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预计额度，如在批准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2）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可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该等 68 家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预计额度，如在批准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

收购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下半年担保预计额度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增被担保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长丰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骏豪凯星（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香河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华夏幸福（涿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3	香河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华夏幸福（霸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河北福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香河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	大厂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香河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大厂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舒城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大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舒城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	大厂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舒城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大厂孔雀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舒城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大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廊坊裕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廊坊泰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廊坊市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廊坊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大厂回族自治县弘润商贸有限公司
16	廊坊市峰景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	霸州市九通基业水务有限公司
17	廊坊开发区宏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华御兴益（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廊坊京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	武陟县裕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计划、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上述担保授权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担保授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担保预计调整事项，系基于下属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拟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属于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授权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担保预计授权调整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41.37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635.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36 亿元的 326.95%；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4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36 亿元的 1.0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表：新增被担保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长丰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140,167,062.62	-12,693,954.59	-	307,939.07	全资子公司
2	香河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69.9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178,703,107.50	252,418,690.06	-	-75,765.73	全资子公司
3	香河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84.9402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894,525,865.82	316,045,907.12	30,275,229.44	17,079,596.46	全资子公司
4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875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1,509,394,458.94	803,287,534.21	21,655,987.75	7,093,099.93	全资子公司
5	香河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04.58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1,889,818,206.07	110,617,575.88	-	-281,625.17	全资子公司
6	香河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17.77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237,342,223.98	231,055,737.64	-	-171,612.56	全资子公司
7	舒城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73,806,110.03	272,994.68	-	177,003.57	全资子公司
8	舒城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1,070,197,185.51	-2,925,356.66	-	1,567,955.91	全资子公司
9	舒城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376,021,241.08	79,182,180.92	-	-644,731.93	全资子公司
10	舒城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	1,129,654,647.05	-3,843,290.00	-	-1,136,273.55	全资子公司

			房屋租赁服务。					
11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3,872,696,879.33	1,102,954,915.18	388,359,149.44	59,717,380.04	全资子公司
12	廊坊裕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招商代理服务。	458,633,880.40	-3,291,879.55	-	-1,927,288.57	全资子公司
13	廊坊泰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1,766,270,928.28	1,198,009,389.46	-74,095.20	-6,577,860.25	全资子公司
14	廊坊市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3,686,492,002.68	3,042,054,995.03	-	-61,242,556.80	全资子公司
15	廊坊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4,213,682,570.34	3,472,762,704.93	22,191.73	-16,419,781.56	全资子公司
16	廊坊市峰景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设计、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建材（不含砂石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家具的销售；庭园绿化。	647,658,535.89	4,565,448.01	7,989,580.75	5,925,746.06	全资子公司
17	廊坊开发区宏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242.17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1,433,401,848.68	768,867,169.14	-1,800,277.06	-2,912,734.09	全资子公司
18	廊坊京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312,164,765.23	-2,346,842.79	-	-4,364.83	全资子公司
19	骏豪凯星（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757,288,574.50	1,340,103,313.74	67,595,692.97	47,757,386.79	全资子公司
20	华夏幸福（涿源）扶	1,000	扶贫项目开发及基础配套设	51,135,206.63	12,561.77	-	7,575.58	全资子公司

	贫发展有限公司		施，土地整理，农田整治，扶贫项目管理与经营。					
21	华夏幸福（霸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展会；产业港及自建类项目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园区经营、管理。	111,777,233.22	44,361.89	1,944,732.48	399,111.41	全资子公司
22	河北福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活动。	189,850,626.77	-109,053,544.16	-	-704,773.87	全资子公司
23	大厂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79,978,190.87	-454,969.13	-	-52,780.89	全资子公司
24	大厂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50,863.48	-199,743.52	-	-11,023.84	全资子公司
25	大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29,095,086.47	-170,613.53	-	-15,602.70	全资子公司
26	大厂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58,672.58	-191,937.42	-	-11,024.28	全资子公司
27	大厂孔雀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55,152.77	-195,454.23	-	-14,129.47	全资子公司
28	大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1,810,318,461.99	1,292,277,507.06	-	-2,883,595.72	全资子公司
29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1,906,699,165.68	951,570,802.21	118,398,679.75	60,310,494.80	全资子公司
30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	1,037,168,223.95	209,992,190.70	-	126,793.79	全资子公司

			理服务。					
31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	-	-	-	全资子公司
32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	-	-	-	全资子公司
33	大厂回族自治县弘润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钢材、建筑材料销售。	1,076,951,267.34	925,282,990.72	-	-10,783.58	全资子公司
34	霸州市九通基业水务有限公司	1,000	污水处理及管理；水务设施设计、建设；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场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服务）；生活饮用水、供热、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压力管道建设及经营管理。	149,664,241.99	-2,548,212.78	513,785.32	-491,545.97	全资子公司
35	华御兴益（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	500,015,427.10	500,011,570.32	-	11,570.32	控股子公司
36	武陟县裕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47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34,180,000.20	0.15	-	0.15	控股子公司

注：

1、 上述公司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存在部分正在设立及新设立公司或尚未开展业务的公司，因此截至目前尚无财务数据。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 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2. 本次表决由两名监票员、两名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由监票员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3.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